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3號

原 告 邱仕立

被 告 好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 邱振銘

吳惠棻

吳盛八

郭文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役權設定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因不動產役權涉訟，如係不動產役權人為原告，以需役不動產所增價額為準；如係供役不動產所有人為原告，以供役不動產所減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請塗銷其所有坐落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於民國84年11月4日東資地字第1619號不動產役權（下稱系爭不動產役權）設定登記，其主張基於系爭土地業經劃編為道路用地，且經闢建為道路之一部分，暨系爭不動產役權存續期間、交易行情等因素，並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、現場照片為證，查報系爭土地因系爭不動產役權存在而致減損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8,560元，應堪可採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98,56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彥慧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05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
06 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08 書記官 但育緬